

收文編號：1060010338

議案編號：1061212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224 號 政府提案第 10605 號之 3

案由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、教育部函為修正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」第五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645022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勞動部、教育部函送修正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」第五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處 106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471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